**行政院102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9月10日下午13時30分  
2. 地點：雲林縣政府五樓工策會

參、 主席：施 副縣長 克和

 石 主任 增剛 記錄：陳思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雲林縣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簡報：略

柒、書面評核建議事項及交流座談：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評核委員建議事項請於評核結束後儘速彙整並函文相關單位參考改善。

 (二)請輔導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成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停止上班上課之訊息，建議可運用村里長簡訊系統或其他團體資訊，廣泛告知民眾知悉。

**二、內政部民政司：**

 建議保全清冊內殘障及慢性病等弱勢者等，除建置村里長聯絡方式外，另將鄰近家屬納入聯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協助通知撤離作業。

**三、內政部營建署：**

 (一)查轄內雨水下水道清淤頻率為每年一次，建議縣府可增加清淤次數，並對有經常性淤積幹線建檔列管，加強清淤作業及檢討淤積原因。

 (二)現地抽查虎尾鎮之人孔，淤積積水情形嚴重，建議縣府加強災後積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作業，以因應下次災害性降雨發生。

 (三)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仍顯有不足，建議縣府增編相關預算，以利各公所落實年度維護作業。

 (四)GIS系統建置部分，查雲林縣雨水下水道建置率為81.34%，仍請就未建置部分儘速調查建檔。

 (五)雲林縣於101、102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工作，值得肯定，後續仍請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六)縣府於0602地震，於災後一小時即刻進行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工作，效率及速度值得肯定。請縣府與各評估之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公會持續保持良好聯繫，以利災時動員。

**四、內政部消防署：**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回傳作業，若應變中心主管人員無法即刻簽名，建議可以利用簡訊告知主管人員通報內容，回條內容另行註明即可。

 (二)深耕計畫於100年執行完畢，未來仍煩請雲科大持續協助縣府防災業務工作。

**五、國防部：**

 (一)縣府研擬災害潛勢區救災人力預置規劃，建議能將國軍支援能量一併納入研討。

 (二)建議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疏散撤離之國軍支援兵力需求納入災害防救計畫。

**六、交通部：**

 (一)雲林縣已訂有封橋作業標準流程，建請再建立轄內易致災路段(含便道、便橋)及需重點監控之橋樑資訊，以掌握風災、震災、水災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處理時效。

 (二)雲林縣已訂定「雲林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內容幾與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雷同，建議應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之提示重點予以修訂。

 (三)建議聯繫嘉義航空站，於該站每年舉行空難災害防救演練時，縣府承辦人員能參與觀摩演練，並攜回相關演練資料，擴大訓練成效。

 (四)修訂102年度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海難篇章建議針對麥寮、台西、口湖及四湖等臨海鄉鎮現況及可能之需求修訂。

 (五)海難年度演練建議針對地區可能現況或聯合鄰近縣市辦理。

 (六)雲林縣除麥寮港外另有六處漁港，1,200餘艘船筏，建議結合地區漁政系統，辦理並宣導防救災相關事宜。

 (七)海難防救緊急聯絡暨通報名冊資料為95年版，請確實修正更新。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民生物資整備方面，縣府多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建議依照「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進行實際儲備，尤其是交通易中斷的地區建議再加強。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轄內社福機構均設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部份機構之緊急處所遠在隔壁縣市，建請考量。

 (二)部分身障機構僅有單張緊急事件作業流程，過於簡略，請輔導機構充實內容。另流程中之性侵事件部份不宜訂在同一流程，請另案處理。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因應H7N9流感及狂犬病疫情能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運作，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個案收治、轉運送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應予肯定。

 (二)有關書面評核作業依規定係以去(101)年度5月至今年度5月為評核內容，惟縣府衛生局仍加以補充H7N9流感及狂犬病相關防治作為及成果，可見資料準備相當用心。

 (三)另今年度流感衛教宣導已依本署建議，將禽畜相關從業人員納入主要宣導對象，以防範新興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

 (四)有關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執行情形建議輔以報表呈現。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102年度災害防救預算比101年度更多，建議持續強化編列。

 (二)檢視雲林縣已於102年3月完成轄區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發布，並建立轄區避難疏散路線，且於4月3日之年度毒化災演練納入疏散演練項目。建議於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化災事故篇章修正時予以納入，俾利各單位作為執行依據。

 (三)有關轄區毒災應變中心各橫向機關進駐名冊均依限更新，業者無預警測試亦有良好成果。惟仍可強化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納入聯防小組及機關橫向動員講習，以強化毒化災防救能量。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建議縣府於辦理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時，可納入土石流災害整備工作項目。

 (二)有關古坑鄉樟湖村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計畫內容，當地並無適當之緊急避難處所，建議列出外地收容場所。

**十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災害應變時序過程中，情資掌握相當重要，目前分析研判之編組成員尚無氣象專業人員，建議與氣象局南部氣象站詢問相互協助之可行性。

 (二)NCDR每年均會針對易致災區域進行災害潛勢圖資之更新，並函送供縣市政府於災害管理各階段操作應用，惟目前縣府相關單位使用情形不高，建請強化。

 (三)目前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考量依據規模設定並研擬相關對策，建請強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指）示：

 感謝中央各級長官給予雲林縣的指導，康芮颱風對本縣造成嚴重災情，針對水災之緊急應變流程，本縣會立即檢討改進，另中央各級長官給予本縣之指導建議事項，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彙整後函文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並擬訂策進作為。最後，再次感謝中央各級長官蒞臨指導，也感謝本縣消防局對於本次訪評工作的辛勞。謝謝各位！謝謝！

拾、散會